

憶鄉

1949

目錄

口述歷史

- 安徽合肥 5
- 家庭教育 5
- 純手工的年代 6
- 結婚禮俗 6
- 警報聲響的校園生活 7
- 南京求職 7
- 從上海到基隆 8
- 早期的臺灣 9
- 憂患意識起 9
- 鹿港小鎮 10
- 衝突與融合 10
- 八七水災 10
- 家庭重擔 11
- 大陸探親 11

個人專訪—回首來時路

- 回憶故鄉情 17
- 對日抗戰 17
- 情治工作 18
- 從南京到臺灣 18
- 興趣嗜好 19
- 婚姻牽成 19
- 眷村生活 20
- 守得雲開見月明 20
- 落葉歸根 21

口述歷史

指導/李明軒 教授
整理/慈濟大學傳播系 李孟庭

安徽合肥

我 出生於民國十七年，十月七號。出生地是安徽合肥縣肥西，大蜀山山南腳下，王大郢農村。家後面是大蜀山，前面有河流，旁邊就是一個養魚的池塘，環境非常優美。我們叫王大郢，幾百人的村，姓王的是大戶。

合肥位於長江跟淮河中間，四季分明。夏天，氣候炎熱，晚上都跑到外面，把竹子做成的涼床，搬到門前曬穀場的空地，在外面睡覺，很涼快。偏僻的鄉村沒有電，到城裡才有冰吃，不能帶走，一走就化掉了。我們吃西瓜止渴，在沒有自來水的時代，都是吃井水，井水冬暖夏涼，夏天吃西瓜，先把瓜丟進井，給它冰好再拿起來吃，把井當冰箱。

過年都會下雪，晚上睡一覺，第二天打開門就是跟人一般高的雪，把門給封起來，要把雪切開，才可以出入。冬天一般都是十度以下，有時候零度以下就會下雪，最冷到零下十度。小孩子不怕冷，下雪最高興了，跑出去玩雪，打雪仗。結冰的時候，稻田都會結冰，我們去滑冰，那時候沒什麼工具，就是把椅子搬過來，扶著椅子推。冬天的白天出太陽，房子上面的雪融化滴下來，一到晚上降到零度，就從屋頂到地上結成很粗的冰柱，早上起來看到，很好看，我們就把它打下來，玩打仗，所以喜歡冬天。

過春節，大陸叫過年，就是年底十二月，家裡要殺豬、羊，還有鴨子、雞、魚，做臘味，每家也要做年糕、饅頭、包子。最喜歡媽媽過年

醃得臘肉、臘鴨子，鴨子醃出來很香，這些我們稱為「臘味」。那時候沒有冰箱，食物醃才不會壞，醃出來晾乾，很香喔！我從小就看媽媽做，每一年都看，所以自己也會醃。先把鹽巴炒一炒，舖在肉上，加一些辛香料，把肉放在缸裡醃三至四天，最後拿去曬太陽，把肉曬到乾，太陽大的話，兩、三天就好了，臘味可以放半年。初一早上都要拜年，到每家都有糖果吃，糖、花生、瓜子啦！那個季節收成，都擺在那裡任你吃，父母也放下工作，帶我們到街上去逛逛。

王大郢是個純樸的農村，棉花、麵粉、豆腐、豬肉都有做，這都是副業。冬天農田不忙，就做這些。我們產麵粉，都用驢子來推磨，要把牠的眼睛遮起來，一直繞圈才不會暈。磨完就把上面的渣渣拿起來，下面就是我們吃的麵粉。這一招把驢子眼睛遮起來，是跟堂伯學來的。

家庭教育

家裡四個小孩，上面有姊姊，我是男生的老大，下面還有兩個弟弟。跟姊姊差十多歲，弟弟一個差五歲，一個差十二歲。爸爸

王有標，媽媽姓鄭，鄭氏。父母務農，我們那裡是兩季，一季稻子，一季是麥子。農忙的時候小孩就去幫忙，還沒去上學就會去幫忙。

父母書讀得不多，沒有上過大學，但規定很嚴格，教我們做人做事的道理，不能違規，不能越軌。家裡的管教方式，父嚴母慈，例如：早上起來盥洗後，要疊好床鋪，維持整齊。吃飯的時候，規定不能講話，碗

筷不能弄出聲音，吃完就要收拾好，就是該做的事情。假如你違反，父親會處罰，不能違反他的規定。如果第一次犯錯，他會告訴你，你錯在哪裡，下一次不可以。下一次再犯錯，就要處罰。面壁，站十分鐘、二十分鐘這樣。如果講過第二次、第三次，他就用家法，家法是一根差不多拇指那麼粗的竹條，打手心，再重一點就打屁股。打的時候不准哭，哭了還要加重。打完以後他說：「你為什麼要這樣，下次不可以再犯了。」被父親處罰，母親明的不敢講，但後來她會給你摸一摸，告誡我們下次不可以。

如果飯菜不對口味，母親看你本來吃一碗半，今天怎麼只吃一碗，她會問：「怎麼胃口不大好？」小孩子講：「這個菜不好吃，那個飯不對味。」她會講：「吃東西不能挑食呀！什麼都要吃，營養要均衡。」她都知道孩子喜歡吃什麼，下次會準備那道菜給你吃。

纯手工的年代

那時候很少賣成衣，在王大郢買東西都要跑到城裡去，所以我們自己種棉花，自己紡紗織布。安徽四季分明，夏天，衣服都是對襟的、鈕扣的，都是自己做。我們有種棉花，先用機器把棉花籽攪掉，變成棉絮，再把棉絮彈得跟棉花糖一樣鬆，最後用機器紡成紗，都是白色的紗。最後就是織布，腳踩踏板搭配手，是需要手腳並用的織布機。夏天都穿白色的，除非拿去染房染，有些人喜歡不同的花樣，就摘玫瑰花、菊花、雞冠花去染，染好曬乾，打開就是一朵花，很漂亮，我們叫「紮(扎)花布」。

冬天穿長袍馬褂，長袍從領口到膝蓋，風就不會吹進來，也不影響走路。如果冬天更冷，長袍內裡縫棉花，很保暖。從裡到外，先穿貼身的

內衣，再來是長袍，長袍外有馬褂，馬褂只有上半身，單層比較好清洗。最後，男生戴著一頂瓜皮帽，女生戴著遮耳朵的帽子，不會吹到風。再搭配媽媽手工做的棉鞋，外面布中間棉花，就連襪子也是手工織成的，玩雪都不怕冷。

在那個年代，母親從當小姐的時候，就要學繡花、做鞋子和衣服。逢年過節的時候，要會做新衣服，我們新衣服就穿一年。假如需要多做的話，就請專門幫人做衣服的裁縫。結婚的時候，大部分是請裁縫來家剪裁。

结婚禮俗

姊姊結婚的時候，我還沒到南京工作。以前婚禮不是開車子，是抬轎子，新娘坐的四人花轎。出嫁當天，轎子一早就到家裡來了，從我們家到新郎家，抬轎走路要兩、三小時。有些新娘暈轎會吐，為了不讓抬轎人跑那麼快，讓他走慢一點，有什麼辦法？外面的人不能看，把新娘坐的轎子抬到房子裡，新娘送上轎，轎子裡面新娘坐在上面，腳踏的地方多放幾個磚頭。本來是一個人的份量，放磚頭就比較重，抬轎的人就跑不快。不能掀開新娘的罩子，抬轎的人不知道，還認為新娘是個大胖子，其實瘦瘦的。

結婚陪嫁的嫁妝，有枕頭、被子、蚊帳，還有洗腳的盆子，還有漂亮的馬桶。以前沒有現在的抽水馬桶，廁所也不是在家裡，要到茅棚，我們說茅坑，上面蓋個棚子，下面挖個坑，上廁所是這樣上。新娘子不能那麼隨便，上廁所就是在尿盆裡面，滿了，白天再拿去倒掉。糞坑就是自然的肥料，可以拿去種田，都是很好的肥料。

以前說女兒嫁出去，潑出去的

水，以後要自己負責任，如何相夫教子，媽媽都會教，要孝敬公婆，對家裡的人要和和氣氣，要忍耐。小媳婦很難做，每天太陽剛升起就要起床打掃，準備早餐，等公公、婆婆起床，只有冬天可以睡晚一點。那時候幾乎都是男人上街買東西，女人則是待在家裡處理家務，每天忙到晚上收拾好餐桌後，還要把門戶關好。以前婆婆很講究婦德，如果做不好，看不順眼就會罵新娘。

警報聲響的學校生活

讀書上私塾，讀四年，然後就是小學。那時候讀四書五經，大陸叫小學、中學，課程都一樣，國文課是認識字，從簡單的字開始，後來寫書法，學正楷，大楷、中楷、小楷都寫。我也看文學四大名著，比較喜歡三國演義，裡面的人物很多都很好，印象最深刻的是關公，他講義氣。在學校和同學一塊研究，像是：數學，代數我不大了解，你比較了解，那就教我呀！你幫我，我幫你這樣，大家都互相學習。

抗戰動亂的時候，跟日本人打仗，如果上課遇到空襲警報，日本人飛機來，就近掩護，躲到有障礙物的地方。躲到安全的地方，兩個耳朵用手摀住，再把頭包起來，那是一種心理作用。

日本也不是天天空襲，一個月難得一次。以前的飛機投炸彈跟現在不一樣，沒有現在這麼進步，飛機在天上，如果衝下來，炸彈才會跟著下來，也沒那麼準，經常炸偏。不過日本還是炸掉安徽的發電廠，那時候很難修呀！一直到抗戰勝利，修復以後才有電。我們住的王大郢本來就沒有電，只有城市才有電，我們晚上做功課就用蠟燭、煤油燈，電廠炸掉對我們的生活沒什麼影響。沒電，也沒有

冰箱，冬天很冷，食物放著就凍起來了。

日本人來合肥的時候，強姦婦女，搶人東西，姦、擄、焚、殺，什麼壞事都做。那時候，只要看到淡黃色軍服的日本人，成年人都趕快跑去躲起來，他們拿著槍，只要不聽話，就槍斃你。店鋪的東西，他們喜歡就搶，也時常有兩、三個日本人偷偷出來找女人。有一個媳婦跟丈母娘，剛從城裡回來，被日本人看中，就被抓去強暴。那個時候我大概十多歲，對日本人的印象很不好。

民國三十四年，我還在讀書，知道臺灣光復的消息。消息傳得很快，那時候叫「號外」。就是像現在報紙一樣。偏遠的地方還開飛機，灑報紙下來。有人高興就在街上喊，日本人投降，大家都好高興呀！

南京求職

念到高中畢業，家裡經濟環境不太好，我想那就乾脆去工作。民國三十六年過完春節，農曆元月十八號，我從家裡到南京新界口，兩排商家，兩、三層樓的建築，從早上十點熱鬧到晚上十點。在南京也有人穿長袍馬褂，也有瓜皮帽，女生穿旗袍，比較時髦，腳穿高跟鞋配玻璃絲襪。

一個姓金的親戚，他在南京合作金庫當經理。我到南京住他家，住個差不多十多天，他問我：「你想要做什麼事情？」我說：「隨便呀！」他說：「考警察好不好？」我說：「警察要站崗，我不要。」他說：「當海軍呢？制服很漂亮，純白色的。」海軍都在海上生活，很少上岸，這也不好玩，我說：「不要。」他想一想，那就到機關做事情好了。

進去前，我不知道工作的性質，他沒講清楚，我以前也不曉得要問，就迷迷糊糊進去了。單位發衣服給我

們穿，一般的便服就是西裝，也有中山服，卡其色，立領，一排扣，上衣有四個口袋。我以前不知道，進去工作很難，要經過調查，身家背景什麼都要知道，但是你不想做，要出去更難。只能進來，就不能走。

既然進來了，我沒有想過要走，但是大概進去快一年，我想要回家看一看。長官說：「那麼忙，你怎麼可以走，不准。」一般都是八點上班，四、五點下班，但是如果加班就會到晚上，偶爾會通宵。長官不准假，我就寫信回去告訴家裡說：「我不能回來看你們。」在南京，父親來看過我一次，那是冬天，很冷，他帶來母親做的臘味，好高興！全是我喜歡吃的。我也陪伴父親在南京走走玩玩，他待了兩、三天才走。

從上海到基隆

那時候正好我們住的附近，南京新界趾有圖片展，展覽日月潭、阿里山神木、阿里山的姑娘，看完覺得很好看。幾個人就說：「好玩喔！我們到台灣去看一看。」我心想就去臺灣看一下，不好就回來，我們就來到台灣。

我們民國三十八年元月十六號離開南京，到上海去上海灘、租界區看看，也差不多玩一個禮拜，等到元月二十二號，才坐船來臺灣。不是坐飛機，是坐船來的，坐了三天兩夜，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二十四號到臺灣基隆港。在基隆外港還沒進來的時候，有人划船來賣香蕉，上面載的香蕉好漂亮，我就問：「你香蕉一斤多少錢？」那時候便宜，但是他要台幣，我們都用金圓券，沒有台幣，我們從南京有帶袁大頭來，我說：「袁大頭行不行呀？」他說：「袁大頭好呀！」我們把錢用紙包一包，丟到下面的舢舨，他就給我們吊一大簍的香蕉上

來，大家在船上吃等進港。台灣的香蕉很有名，以前在家鄉的時候，安徽不出香蕉，而且看到的香蕉都不漂亮，來台灣我喜歡吃香蕉，吃到不想吃了。

在基隆港下船，就有人開車來接我們，到臺北中山堂，中華路的鐵路旁，我們就住在那裡。到臺灣正好是快過年，大概過四天就春節了，臺灣過節跟大陸一樣，都在機關裡面，加菜啦！第二天我們還沒起床，聽到有人在外面叫油炸鬼，我們在宿舍聽到，想說鬼怎麼可以拿來炸？很好奇，究竟是怎麼樣的炸鬼，鬼拿來炸。劈哩啪啦，衝到樓下，打開門叫：「油炸鬼」。小販還在門口沒走，他把布蓋掀起來，一打開看是燒餅、油條。才知道，油炸鬼就是油條，閩南話叫油炸粿。

那時候臺灣推行國語，在學校推行讀書都講國語。學語言，罵人的話一聽就會了。臺語罵人的話很多，爸爸罵兒子的話，兒子生氣也罵老子，罵得很難聽喔！大家都聽得懂，沒有講，跟一般人買東西都是講國語，市場買什麼，都講普通話啦！即使他講臺灣國語，我也都聽得懂。

我們一月份來臺灣，大概三月的時候，鐵路旁邊蓋起棚子，一間一間，給大陸撤退來沒地方住的人，上面鐵皮，旁邊用竹片編，一間三十塊，三個房間。那時候有結婚的同事帶著太太過來，我跟他講：「你們可以買一間住。」他說：「我要那個幹什麼！現在住公家的房子，不要花錢。」他沒有買，等到蓋好一個月後，青島的人撤退來臺灣，鐵路兩旁的房子，沒幾天就給人搶光。之後買那些房子的人都發大財，在那裡做生意，都發大財。想都想不到，我沒有那個發財運。

我們住在農會大樓上面，樓下住一家人，有八個小孩，他們吃飯裡面都是地瓜，我們喜歡吃地瓜說：「拿飯來給你們換地瓜，好不好？」他們很高興，搬一鍋地瓜來，我們搬一大鍋飯給他們。冬天的地瓜甜很好吃，他們天天吃膩了，當然更喜歡吃飯。那時候大陸的糖很貴，交通不方便，運費貴，糖在大陸吃不起。臺灣產糖，我來臺灣早上吃稀飯都配一盤糖，直接把糖放到稀飯裡攪一攪吃。

剛到臺灣，看到農人戴著大斗笠，把臉蒙起來，只露出兩個眼睛，好像蒙面大盜，不知道是防曬，覺得很奇怪，因為在大陸沒有農人這樣做。臺灣的農人非常熱情，平時吃得節省，但是每到拜拜祭祀的時候，每家都是大魚大肉，十幾道菜，一定會拖你去吃飯。臺灣菜跟大陸吃的很不一樣，我們是用炒的，很乾，臺灣湯湯水水。

在南京的時候，公車上的車掌小姐，都是穿鞋子，高跟鞋、平底鞋，起碼平底鞋，沒有人在穿木屐。剛來臺灣的時候，公車上面車掌小姐穿木屐，戲院收票員通通穿木屐，走路踢踢踢響。我們住的前面都是戲院，晚上到散場的時候，馬路上踢踢踢，都是木屐的聲音，很好聽。大陸沒人穿木屐，都穿皮拖鞋，到臺灣後，我也學著穿木屐。

我喜歡看電影，那時候的娛樂就是電影，文藝、武俠的類型，都喜歡。一週只休一天，放假我一天最多看六場電影，連吃飯都不回來。西門町電影院都集中在一塊，這間看完，跑對面看，看完再跑回來。在南京看電影分樓上、樓下，結束都要清場，剛來臺灣的時候，看電影樓上、樓下價錢一樣，不用對號坐，看完也不清場，可以坐在那裡一場接一場看。

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臺，那時候在大陸如果知道你來台灣，都打著黑五類，對你的家庭鬥爭。毛澤東很厲害，我們家裡很多叔叔、伯伯都給他鬥爭死了。有一個堂伯在合肥做生意，共產黨叫他把家裡的金條、金塊、金飯碗都拿出來，他說：「我通通都拿出來，沒有了。」最後還是被逼死。毛澤東很厲害的是，他鼓勵下面的人鬥爭，天天來找麻煩，通常最後受不了，就自殺。父母知道我來台灣，但是他們不敢講。家裡少一個人，就有共產黨天天來，追問我到哪裡去了？父親講：「小孩出去，我怎麼知道？他到南京去，現在沒有消息，我也沒辦法找他。」

在南京的時候，我就寫信告訴家裡，我要到臺灣，那時候毛澤東還沒佔領我們家鄉，到臺灣隔一段時間，跟家裡面就不能通信了。我就寫信到南京，寄到同事那裡，請他幫我轉到家裡，不敢直接從臺灣寄。後來感覺戰爭不太理想，就寫信去跟家裡面講，把所有跟我相關的信件、照片，通通燒掉，不要給人抓到把柄，家裡就把東西都燒掉，以前的照片都沒有了。一年之後，就不能通信。

毛澤東恨情治機關，大陸佔領以後他就公佈說：「保密局從局長到下面的部屬都是戰犯，他要血洗臺灣。」就是要把臺灣給你殺光，所以那個時候，怕查出來對家裡面不利，我們通通改名字，通通化名。讀書的時候，老師幫我取一個號，所以我就改用那個號。

美不美，鄉中水，親不親，故鄉人。家鄉回不去，政府喊出口號：「一年準備，兩年反攻，三年掃蕩，五年成功。」什麼也不能說，什麼也不能做。只能藉由工作，沖淡思鄉之情。

鹿港小鎮

民國四十六年左右，我去鹿港工作，那時候的鹿港人不多，也沒什麼房子，人們也很熱情。本來我不敢吃蚵仔，但是在辦公室認識的一個人，日本統治時抽兵，他抽到上海，在廚房裡做菜，之後日本戰敗，回來臺灣，他就在中山路的和平酒家當大廚師，太太是老闆，他也是老闆，我們就租他的房子。有一次晚上他下班，他叫我：「王先生，我帶你去市場吃海鮮，好不好呀？」他叫過好幾次了，我就跟他去。晚上市場都有採很多蚵仔，剛剛從海裡面拿出來的蚵仔，沒泡過水，很新鮮！以前家鄉不是沿海沒有產蚵仔，我看到蚵仔的外表就不敢吃，但是老闆很推薦，那次我吃了和著九層塔和麵粉的蚵仔煎，一吃覺得很香，很好吃，以後就開始吃了。

衝突與融合

有一個姓周的同事，住在鹿港中山路上，樓下是做衣服的地方，現在是周太太，她那時候是小姐，中學畢業就在那學做衣服。我同事常在下面跟她聊天，兩人產生感情，想要結婚，女生回家講，家裡很反對，更把她關在家裡不准出去。最後，找議員去跟她家解釋，請他們不要誤會大陸人，有好有壞，好說歹說才准結婚。為什麼臺灣人會如此反對呢？在這之前，民國四十年初，有一個警察跟小姐談戀愛，小姐家裡有困難，跟警察借錢。之後那個女生變心，不跟警察結婚，他就生氣跟她討錢，她一時拿不出那麼多錢，警察就常常到她家去討債。有一次去討債，雙方一言不合，警察發火，女生也出言挑釁說：「幹嘛！你要拿槍打我。」結果他真的開槍打死她。這影響很大，臺灣人

說：「大陸人怎麼那麼壞！」對大陸人的觀感不好。

剛到臺灣在延平南路那段時間，年紀輕，有小姐追求，那時候我想回到大陸結婚，不想在臺灣結婚。之後，很多一起到臺灣的同事結婚，跟我說：「你回大陸結婚，什麼時候才回去呀？」來臺灣大家都在思鄉，就有：「一年準備，兩年反攻，三年掃蕩，五年成功。」這種口號是有彈性的，為了安撫思鄉之苦，所以後來我想有合適就結婚。後來透過朋友介紹，就結婚了。

八七水災

民國四十八年八七水災，那時候我跟林花已經訂婚，還沒結婚，我們住在鹿港，晚上打大雷，下一夜的大雨沒有停，到隔天早晨，大肚溪的堤防被沖破，水一下子衝到彰化市。我有個同事住彰化市，天一亮，水就從外面進來了，水進來的時候，已經到腰了，他太太才剛生完小孩沒幾天，他把太太、小孩揹著趕快逃。水退了以後，泥巴都很深到膝蓋，發動軍方出來清理，不然沒辦法。鹿港也淹水，旁邊魚塢養的魚，衝到海裡面，海是鹹水，魚不習慣又游回來了，我們在鹿港的馬路上抓魚。從八七水災以後，一般老百姓損失很大，公家下命令，規定軍人結婚不能請客，不能浪費，全國都要節省，一般人請客叫梅花餐，五菜一湯，不可以幾十個菜這樣，也不能上館子吃飯。所以我跟林花結婚沒有請客，客人只有茶點招待，就這樣簡單的舉行婚禮，親朋好友，沒有多少人，那時候節省請客，都不通知了，也沒有發帖子。

家庭重擔

軍人待遇比較低，不到兩萬塊錢，津貼加上來才兩萬多，家裡人多開銷大，外面房子租不起。蔣夫人為了要減輕軍人的負擔，發動商人捐款蓋眷舍，給軍人、軍眷來住。我們情治單位用商人捐的錢買農地來蓋房子，貿商三村蓋好，我叫太太去看，她說：「那裡靠墳墓不要。」兩、三年後，貿商七村蓋好，局裡面的同事告訴我：「這是最後一批，以後不蓋了，你要不要？」我又叫太太去看，這次她說：「環境不錯！」那我就決定要了。

眷舍依照你的服務年資、階級、家庭狀況來分配，而且還有條件，要了就一定要住，不可以空著。民國五十七年，貿七眷村蓋好我們就搬進來住。那時候我還在臺中工作，休假才能回來。家裡那時候有四個小孩，第五個還沒出生，我就跟組長講：「我調臺北工作好不好？有人願意去臺中，我跟他對換。」他很兇地說：「沒房子給你配房子，配好又要調。」我說：「你沒有結婚，不曉得要照顧家裡。」他說：「再研究研究看看。」後來我就調到臺北來了，調到新生南路那裡工作，那時候內湖公車很少，我騎腳踏車去上班，大概要四十分鐘，都從飛機場繞過去。

當軍人當二十幾年，剛退下來的時候，無職一身輕，後來才覺得不對！家裡七個小孩，私立學校學費很高，好幾個通通都是念私立的，經濟負擔很重。所以我還是要找事情做，公家的工作我也可以做，但是如果領公家的錢，退休俸就不會發給你了，所以我就考慮私人的工作，但是沒有專長也不好找工作。後來，在南京西路的大樓裡當管理員，退休俸才不受影響，我從民國六十七年退休做到大陸開放。

大陸探親

開放後，第一次寫信回家給爸爸，我不曉得他已經過世，後來收到弟弟回信，才知道爸爸、媽媽已經過世。以前做夢都想回大陸，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號，政府開放大陸探親，那時候我就在計畫，跟太太講：「我要回大陸看一看。」太太也支持，所以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四號，我和幾個老鄉一起回去安徽，那時候不敢帶家人去，恐怕不穩定。那時候很麻煩，不是直接飛過去，要經過香港，轉火車到廣州，我們在廣州等兩天，才飛到安徽去。

臺灣那時候經濟起飛，相較之下大陸比較貧窮，毛澤東佔據大陸以後，施行人民公社，只要帶一雙筷子，一個碗，就去公共食堂裡面吃飯。集體農場，就沒有私人的土地了，種田、做工，再到食堂吃飯。大家工作就怠慢，沒有私有財產，都是吃公家的窮光蛋。後來中共改變政策，自願回家就分田給你種，但是我回去的時候，家裡面還是苦，我就帶點錢給他們。

現在的安徽變得很不一樣，又直又寬的水泥路、柏油馬路，一條一條得開。可惜就是，合肥本來是古城，周圍有城牆，城牆又高又寬，寬的地方，連卡車都可以開上去，外面有護城河。肥城有東、西、南、北，四個大門，那個門差不多有十公尺，很高很大，比房子還要高。晚上十二點鐘，關起來就不能走，要繞路走小門才能進城。大陸給佔領去了，毛澤東就把所有城牆通通拆掉，拿磚塊蓋房子去了，也把護城河填起來，都沒有了。我們回去看只剩一點點，其餘都填光光了，填起來蓋公寓，環境都改變了。

以前住的牆壁都是土做的，上面是用稻草蓋的，冬暖夏涼。我第一次

回去，還留一間，弟弟說：「留一間等你回來看一看，以前睡的地方。」第二次回去就拆掉了，改建蓋房子，現在通通拆光光了。我民國三十六年二月離開家，民國七十七年四月才回去，你看多少年了。四十幾年，很多地方都改變了，家前面的河流變水庫，人事全非，遺憾就是父母過世沒見到面。

其實來臺灣還不錯，但我們說走就走，還來不及帶家人一起。當初離開的時候，家鄉都還沒丟。弟弟說：「你走了以後，每年過年，你沒有回來，桌上一定要擺一個碗，一雙筷，代表你已經回來了。」在大陸很重視，不管你做什麼事，過年一定要回家團圓。我要回臺灣的時候，弟弟捨不得我走，我說：「不走也不行，我要回去，我的家在臺灣，我不能留在這裡。」其實我心理矛盾，小孩都在臺灣，不可能要小孩去大陸工作，如果回大陸住，我的心會掛念臺灣。年老慎終，落葉歸根比較好，但現在我的根在臺灣。

(下圖)鹿港小鎮—昔日的辦公室位置，現在已拆除，變為旅人休憩的場所。李孟庭/攝





(上圖)翻開相本，猶如掉入記憶的漩渦，往事如煙只能以照片來回味。
(下圖)厚厚一疊的家書，見證那段思念的歲月。李孟庭/攝



回首來時路

從中國大陸到臺灣——王棟臣

指導/李明軒 教授
文/慈濟大學傳播系李孟庭

週六的傍晚，臺北市貿七社區內的王家特別熱鬧，「ㄟㄟㄟ——」倒數計時器響，相機「喀擦」一聲，數一數二十一個人，有老有小，齊聚一堂，這是王棟臣的全家福照。民國三十八年，隻身來台的他，現在已經是二十一位家庭成員的大家長。現年八十三歲的他，離家四十年，從早年作夢都想著大陸老家的依戀，到現在以台灣為家，他的轉變，是二戰後第一代台灣外省人的寫照。

笑臉面對家人的王老先生，內心其實不無遺憾。曾有那麼一天，千盼萬盼，終於盼到回老家，結果卻發現所有兒時記憶人事已非，而且子欲養而親不待，成為他心中永遠的遺憾。當老家親人努力留他之際，他選擇回台灣，生命中「根」之所在。

這麼劇烈的轉變是怎麼形成的呢？仔細考察，既是時代命運捉弄人，也是族群磨合的歷練，更是重建家園的情感羈絆。王棟臣的故事就如同許多第一代外省人般，當年來台，為了方便回老家，連房子都省下不買，結果陰錯陽差娶了台灣小姐，一肩扛起養家育子的責任，然後則是更多的因緣，更多的族群互動，更多的體驗感動，以致於終於有那麼一天，返家夢成為真實，他卻發現自己有了新的身份——台灣人。

回憶故鄉情

他出生於中國大陸安徽，大蜀山腳下的王大郢農村。不像同年齡的台灣耆老，在他成長的年代，那裡還是

個沒有電的偏僻地方。一到酷熱的夏天，沒有冰，大夥就靠著西瓜解渴，而冬暖夏涼的水井，就是天然的冰箱，「先把瓜丟進井，冰好再拿起來吃，」王棟臣說。

相較當年的台灣已經緩步邁向工業化，王大郢的「天然」，還表現在衣著和飲食上面。那裡的居民大多自給自足，連做衣服也不例外。王棟臣回憶中的母親，足以令現代女性咋舌。種棉花、紡紗織布、染色、通通自己來，從小學女紅，繡花、做衣服、縫鞋子都難不倒她，遇到逢年過節，她更會為孩子量身打造新衣服。

每到年底，家家戶戶張羅年節食品，除了年糕、饅頭、包子，更準備平時吃不到好料——肉。殺豬、宰羊，還有雞、鴨和魚，把肉做成臘味。王棟臣說：「最喜歡媽媽醃的臘鴨子，很香。」那時候沒有冰箱，肉類都以傳統醃製的方法保存。直到今天，即使已有冰箱保鮮，但每到歲末年終之際，他仍然依循古法，製做臘味，並且在過程中，回憶著母親的味道。

對日抗戰

不過，談起成長中的動亂，他的經驗卻和很多台灣老一輩相當，生活中交織著戰爭、警報和異族統治。他記得，對日抗戰時期，上課遇到空襲，警報聲響，學生們趕緊躲到障礙物後方，把耳朵遮住，頭埋起來，等待日本轟炸機呼嘯而過。日本甚至炸掉安徽的發電廠，但他的家鄉本來就沒有電，並不影響他的生活，晚上使用蠟燭、煤油燈來讀書寫字，在這

烽火連天的年代，仍不減他學習的興致。

日本士兵，姦、擄、焚、殺，壞事做盡，看到日本人欺負中國人，在他的心裡，留下難以抹滅的記憶。直到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，結束長達八年的戰事。好消息傳得特別快，大街上有人高興得大喊「號外」，就連偏遠的農村都用飛機來傳遞捷報。那時候的他，對臺灣很陌生，誰知道未來的日子，將會在這塊海島上度過。

情治工作

台灣的經驗看似遙遠，眼前問題卻不得不解決，高中一畢業，王棟臣為了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，選擇離開家鄉，到南京找工作。那一年是民國三十六年，一個姓金的同鄉，介紹他去機關工作，才十九歲的他，不黯世事，迷迷糊糊地就進去了。之後，才知道進來工作前要經過嚴格的身家調查，而離開更是難上加難。這個只能進，不能出的機關，就是政府的情治單位。

情治單位工作給他的第一個衝擊是，過年無法回家。王棟臣說：「最重要的節日是過年，過年一定要回家。」但人在職場身不由己，他工作後的第一次過年，因為業務繁重，無法請假回家，所以父親到南京去探望他，還帶上母親為他準備的臘味，稍稍緩解他的思念之情。誰也沒辦法預料到，這次竟然是父子倆的最後一次見面。

情治工作的第二個衝擊是，為了保護家人，必須忍痛切斷過去，從海峽另一端的家人到近在眼前的同鄉，一概成為「拒絕往來戶」。那時他剛來台灣，為了保障家人的安全，他寫信請父母把所有跟他相關的信件、照片，通通燒掉，沒有留下任何紀錄，避免被人抓到把柄。之後國民政府遷

臺，兩岸斷了聯繫。因為他的工作性質，深怕被共產黨發現對家裡不利，所以他改名，用讀書時取的號。

當時，如果查到親人在台灣，就被冠上黑五類的名號，對你的家庭進行鬥爭，「很多親戚被鬥爭死了。」王棟臣無奈的說。父母知道他在臺灣，但對此守口如瓶，每天敷衍來問話的紅衛兵，幸運地撐過那段日子。

美不美，鄉中水，親不親，故鄉人。政府為了緩解遊子的鄉思之情，喊出：「一年準備，兩年反攻，三年掃蕩，五年成功。」無奈情治單位管得緊，就連同鄉會都不准參加，他也只能把思念放在心裡，藉由工作，沖淡思鄉之情。

從南京到臺灣

另一方面，新天地的新經驗也在不知不覺中豐富了他的生命，從台灣食物、公車服務員、濃郁的人情味，一直到甜甜的糖伴飯，讓年輕王棟臣的生活，沒有那麼苦悶。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六號離開南京，從上海坐郵輪到台灣，同船有很多生意人。在船上待了三天兩夜，三十八年元月二十四號到臺灣。剛從基隆港下船，就有人接待，把他們安置到臺北市中華路的宿舍。

閩南語不通的外省人，發生過許多有趣的誤會，讓他印象最深刻的是：來臺隔天的早晨，睡夢中，他聽到外面有人喊：「油炸鬼！」他好奇，鬼怎麼可以拿來炸？一群人乒乒砰砰地衝下去，一探究竟。門口的小販把布蓋掀起，原來賣的是燒餅、油條。這才明白，原來油炸鬼是油炸粿，也就是油條！

學語言，聽久就會，尤其是聯話，記得更牢。簡單的閩南語，甚至是臺灣國語，他都聽得懂，只是上街買東西講普通話就可以通，所以他也

就不說閩南語了。

他對臺灣生產的香蕉和糖情有獨鍾，因為故鄉不生產香蕉，即使買到也不好吃。大陸交通不便，糖很貴，平常人吃不起，自從搬到盛產糖的臺灣，只要他吃稀飯，就直接放一把糖攪和著吃，別有一番風味。

早期的臺灣，比不上南京，南京的車掌小姐，大多蹬著高跟鞋，最起碼也穿著平底鞋。但臺灣的車掌小姐卻是穿著木屐，甚至連戲院的收票員也是如此。他住在戲院附近，每到散場的時候，馬路上踢踢踢聲響，全是木屐的聲音。

興趣嗜好

電影是當時的娛樂，因為地利之便，他一放假就往電影院鑽，「我一天最多看六場電影，連吃飯都不回來。」他看遍西門町的電影院，王棟臣說：「剛開始的電影院不用對號坐，也不清場，可以一場接一場看。」愛電影如癡的他，即使結婚後，也常帶著老婆一起看電影，直到生小孩，為了照顧孩子，才改掉這個習慣。拜科技所賜，現在他不用去電影院人擠人，在家中就可以看電影，從錄影帶到DVD光碟片，他收藏的影片已經佔滿一個大櫥櫃。

在黑白攝影的時代，剛開始因為工作需求，他開始接觸相機，學習暗房沖洗技術。在摸索中找出興趣，王棟臣說：「自己洗照片，買顯影劑，顯好影，要拿捏分寸，然後定影，弄好就用清水沖洗，晾乾，最後再映片。」以前不只是拍照，更需要耐心與技術，不像現在數位相機隨手拍，再用電腦軟體修改，就連暗房也漸漸消失。書房中的櫥櫃，擺滿幾十本厚厚的相簿，隨手翻閱幾本，全都是家人的成長點滴，大女兒王淑宏說：「在那個年代，因為爸爸的關係，我們

家的照片算是很多了。」他雖然不是專業的攝影師，但也為這個家庭留下許多珍貴的記憶。

興趣廣泛的他，除了看電影與攝影之外，也喜歡吹口琴。當時中山堂、新公園的舞臺時常有口琴團體的演出。「他們一個人吹好幾支口琴。」談起當時的演出，他臉上讚嘆的神情，彷彿又回到那個舞臺前。這些演出引發他的興趣，開啟他自學口琴的過程。

姻緣牽成

情治工作機動性高，四十六年左右他被調到臺灣中部，臺中、彰化一帶。當時的鹿港，人民純樸，守治安好，對人更是熱情，幫忙照顧鄰居小孩，是個人情味濃厚的小鎮。

原本一心想著回家再娶的王棟臣，看著週遭的同事們一個個結婚，但回家依舊遙遙無期，所以他逐漸改變心態，透過同事介紹，尋覓另一半。那個年代，男生跟女生的接觸機會不多，結婚對象主要是透過媒人介紹，等於有個保障。緣份就是如此，同事的妻子正好是林花的親戚，覺得他蠻可靠的，就推薦給林花。害羞的林花，一切聽從長輩的安排，「命運是註定的。」王林花說。

先前發生過省籍衝突事件，大家對外省人的觀感不好，甚至流傳一句話：「嫁給外省人，不如剝一剝給豬吃。」但是也有鄰居的外省女婿，疼老婆又照顧家庭的例子。當時，因為親戚的半哄半騙，才結下這段姻緣。王林花說：「我孀婆一直跟我推薦他，後來騙我說：『祖母講好！』所以才給他騙到。」王棟臣坐在一旁，聆聽太太的描述，偶爾補充幾句玩笑話，「第一次見面，她是個黃毛丫頭還流鼻涕呢！」逗得太太笑呵呵，結縭五十二年的夫妻，自然地展現鸞蝶

情深的一面。

民國四十八年，兩人結婚前，臺灣發生八七水災，颱風伴隨著西南氣流，引發豪雨，八月七號當日降雨量將近是一年平均降雨量，中南部地區受災嚴重。鹿港，一夜雷雨交加至隔天早晨，大肚溪的堤防被沖破，低窪地區淹水至一層樓高。水退後，淤泥深及膝，人民損失慘重。自八七水災後，全國勵行勤儉政策，規定軍人結婚不能宴客。一般人請客是梅花餐，五菜一湯，不准大擺酒席，而身為軍人的他，結婚時更是勤儉，只有茶點招待。

婚後在鹿港生下大女兒，搬到台中又陸續生三個女兒，他從一個單身漢，晉升為丈夫，現在更是要扮演父親的角色，揹負起養家的責任。那個年代，薪水不多，在孩子出生的喜悅之餘，父母更開始擔心未來的生活。雖然軍眷有許多額外補助，但擁有七個孩子的家庭，生活費依然負擔沉重，基於現實生活的需要，他的妻子更兼做家庭代工，以維持家計。

眷村生活

直到民國五十七年，搬入臺北市內湖區公家分配的貿商七村（現稱：貿七社區），這是當初蔣夫人發動商人捐款建造，提供軍人與眷屬住處，以減輕軍人的負擔，而貿商七村的名字也是由此而來。全臺約有近九百個眷村，臺北市內湖區除了貿商七村，還有治盤新村、影劇五村、精忠新村、憲光新村、內湖一村與其相鄰，是臺灣早期公家機關眷屬的聚集地之一。

貿商七村的房屋六戶為一排，屋頂、牆壁相連，與對門鄰居更是相距不到兩公尺。「門對門，從家裡就可以看到對面在做什麼。」大女兒王淑宏說。房屋前後皆有庭院，前院的竹籬笆上，爬滿如同地毯般艷紅的蔦

蘿，葡萄藤蔓更順著籬笆上的花架往上攀爬，「葡萄長得好，就有很多跟手指一樣粗的毛毛蟲。」三女兒王玉宏說。

在那個電話剛剛推出的年代，全眷村只有一台電話，村內時常到廣播說：「幾號，什麼人的電話。」沒幾秒，就看到鄰居急急忙忙地衝出門去接電話。政府對眷村的照顧，更是不宜餘力，每個月一次的蚊子電影院，直接把眷村空地旁的灰牆，塗成白色，播放電影，提供眷村居民的消遣娛樂。假日，還有專車接送到火車站等繁榮地方，給予眷村居民最完善的服務與照顧。

原先這裡都是同部門的人，鄰居彼此認識，但民國六十八年改建以後，更名為貿七社區，戶數增加，政府向外販售。從前只有房屋使用權，改建後自行購屋，擁有所有權。現在的貿七社區是國宅，不再是以前那個彼此熟識的眷村。

守得雲開見月明

連做夢都想回大陸的外省人，經過漫長的等待，終於在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號，蔣經國總統開放大陸探親。他也計畫返鄉，第一次寫信回家，署名給父親，殊不知離別四十多年，人事全非，直到弟弟回信，才知道父母親已經過世。無法陪伴父母的遺憾，只能默默隱藏在心裡。

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四號，他相約幾個安徽同鄉一起回去，那時候申請手續繁複，而且兩岸情勢渾沌，更不敢攜帶家眷。他先搭飛機到香港，輾轉到安徽。離家四十幾年，免不了近鄉情怯，很多地方都改變了，幼時戲水的河流，如今變成水庫。過去的合肥古城，已經被拆除，只剩一小段的護城河，其餘填起來蓋公寓，環境都變了。

家裡雙親過世，姊姊和弟弟還在，談到父母，八十四歲的他眼眶濕潤，「離開大陸的時候，不知道回不去，我帶不上他們。」他淡淡地說出無法對父母盡孝的遺憾。要回臺灣的時候，弟弟捨不得他。王棟臣說：「不走也不行，我的家在臺灣，我不能留在這裡。」

落葉歸根

儘管背負了那麼豐富的生命經驗，王棟臣大多數時候是沈默的。他的沈默既是面對由戒嚴到解嚴，由國民黨一黨獨大到政黨輪替的種種變化，眼花撩亂的民主政治需要時間消化，也在於當他逐漸從緊張的當事人轉為悠閒的旁觀者。

退休後的生活，他常常坐在搖椅上，聽著老歌，翻閱著榮民月刊，或與妻子下棋，看著活潑亂跳的孫子，跑來跑去。在規律的生活型態與飲食控制之下，他的身體硬朗，只有些微重聽，跟家人出遊也不成問題。

選舉季節來臨時，他搖身變成時時關心選舉情勢，注意臺灣政黨最新動態的熱心份子。就像一般溫和的政黨支持者般，他的政黨立場既來自對這塊土地長期的觀察，「臺灣靠進出口，如果獨立，大陸封鎖海峽，臺灣等於死路一條。」還包括親身目睹過戰爭的殘忍，體會分離的痛苦，以及衷心盼望兩岸和平相處。而對於同文同種的對岸，有著無法割捨得情懷，即使要放棄民主自由，他也無怨無尤。

不過，更多時候，他正在享受「放下」的樂趣，這從他每日的運動功課可以看出。退休後的他，每天的例行公事是，騎一輛黑色復古的腳踏車，前方籃子裡裝著他喜愛的新鮮水果，雙眼直視前方，兩腳不疾不徐地踩著踏板前進。這一刻的他，做得雖

然是無足輕重的事，但是半個多世紀的烽火、悲傷、驚恐、孤獨，種種深沈的不快，盡成往事。

(下圖)到臺灣才學的腳踏車，是他主要的交通工具。王棟臣/提供



